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虎簡字第19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
被　　告　林德昌
訴訟代理人　林火烈
　　林柏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24日8 時4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號輕型機車，於行經雲林縣西螺鎮台一線252855號路燈處7-11對面，因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文惠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尉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其車身受損，被告應負肇事責任。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26,172 元（含工資費用54,063元、烤漆70,971元、零件費用201,138 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經賠付修理費用，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26,17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方撞到人還不停車，被告本來身體硬朗，還可以出門，106 年12月24日被告從路口啟程準備返家，機車剛起步，速度絕不會超過15公里，行過道路中標線，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此後身體漸弱已不良於行，現在已經無法自理，原告陳稱是被告未讓幹車道車先行而發生擦撞，但系爭車輛駕駛人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肇事路口後方40公尺有閃黃燈號誌，系爭車輛駕駛人也應該要減速慢行，且被告為右方車，也已經行過道路中標線，系爭車輛駕駛人疏未注意，車禍當下被告已被撞倒地，系爭車輛駕駛人於鑑定時稱不知道自己車速，合理推論其車速過快未減速慢行，撞倒被告後無法及時煞停，右前方擦撞被告後繼續前行，故系爭車輛之損害乃自行所造成之損傷。被告曾與系爭車輛駕駛人通話欲和解，而系爭車輛駕駛人表示不會對被告求償，一切由保險公司處理，雖然被告因系爭車輛駕駛人話語而消極應對，但原告故意等到6 個月後才提告，明顯規避刑事責任，此情況下，要求被告負擔系爭車輛所有維修費用並不公平，對之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過高，未依肇責比例分擔且未折舊，原告主張不合理。又被告於107 年9 月得知遭提告損害賠償，日夜操煩，身心備受煎熬，於9 月8 日產生視幻覺，13日送醫住院治療，15日才出院返家，現在持續至醫院進行追蹤治療，依此以醫藥費、看護費、精神慰撫金500,000 元主張抵銷，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被告也願不再請求本件車禍之損害，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日於上開地點發生車禍碰撞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車禍相關卷宗（即該局107 年8 月17日雲警螺交字第1070010574號函及其附件）審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本件車禍發生地點係在台一線與無名巷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兩造均為直行車，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為支道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為幹道車，故行至該交岔路口時，兩車均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被告應禮讓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先行，而依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駕駛人雙方亦均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本件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上開規定，以致於該交岔路口發生本件碰撞，堪認雙方均有過失甚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騎駛輕型機車，過失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

共計326,172 元（含工資費用54,063元、烤漆70,971元、零件費用201,138 元），有估價單、修車照片及發票附卷可佐，而系爭車輛係104 年9 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之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 年4 月，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70,235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54,063元、烤漆70,971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95,269 元（計算式：70,235元+54,063 元+ 70,971元＝195,269 元）。被告雖然抗辯修車費用過高，但未能具體指出過高的部分和緣由，難認可採。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騎乘機車固有未禮讓系爭車輛之過失，但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如前述，本院參酌被告車輛車損位置位於車輛之左方，系爭車輛之車損位置位於右前車頭，故本件車禍應是被告甫騎車進入系爭車輛車道時即遭到系爭車輛避煞不及而撞擊，而本件車禍地點發生在台一線縱貫公路，為四線道外加機車道之主要道路，每一車道將近4 米，加上機車道，單向道路寬度達8-10米，系爭車輛駕駛人行駛於最內線車道，被告騎車自道路邊界外之巷道駛出需經過機車道、外車道才會到達內線車道，且當時日間自然光線、天候晴、視距良好，已足夠系爭車輛駕駛人發現被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理，被告亦有足夠時間發現系爭車輛行駛而來，但兩造卻於肇事地點發生碰撞，足見兩造均無禮讓對方之意思甚明。參以系爭車輛

駕駛人之同向車道在該無號誌交岔路口後方大約40公尺之另一交岔路口處設有閃黃燈之號誌，足以讓系爭車輛在到達本件車禍之交岔路口時隨時做好停車之準備，本件雖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駕駛人駕車有超速之情事，但系爭車輛仍於本件車禍之交岔路口處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事故，堪認其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於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減速慢行並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被告無汽車駕照亦無機車駕照仍騎乘該輕型機車上路，無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關於無照不得駕駛之規定，對應注意之行車規則亦有輕忽之心態，被告如有確實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無照不得騎駛機車、支道線應禮讓幹道線之系爭車輛先行、於無號誌交岔路口前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亦不會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故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既係因兩造均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而造成，參酌路權歸屬情形，被告應負主要過失責任，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次要過失責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論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背面），從而，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之主、次因及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負7成、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故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136,688元（計算式：195,269元x 70%=136,688元，角不計入）。

㈤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乃法定債之移轉，固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債權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與民法之規定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

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查被告騎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固難辭其過失責任，已如上述，然系爭車輛駕駛人駕車亦有疏忽，其行為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得以對原告保車之駕駛人之抗辯對抗原告。從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其136,688 元。

㈥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以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為抵銷抗辯等語，然而，被告所受傷害係因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發生車禍所致，而原告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法定債之移轉，並不當然承擔系爭車輛駕駛人所負之債務，被告固得以對系爭車輛駕駛人之抗辯對抗原告，但不得以對系爭車輛駕駛人之債權對原告主張抵銷，被告所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㈦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8 月3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6,688 元，及自107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聲請假執行核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1,138× 0.369=74,2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1,138-74,220=126,918
第2年折舊值	126,918× 0.369=46,83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6,918-46,833=80,085
第3年折舊值	80,085× 0.369× (4/12)=9,8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0,085-9,850=70,235